

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表

名 稱	發布日期文號	停止適用理由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作業要點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(85)北市教一字第二一八九0號函訂定	一、本要點自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現因本要點依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。 二、依據當時「師資培育法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，其教師資格之取得...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，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本局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簽奉核可，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業務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 三、現行之教師資格檢定係依據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辦理，爰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管理制作業要點規定，停止適用本要點。